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德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南京金旅德必文化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德必”）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金旅德必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邱玉田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独立董事：朱俊、金德环、杨建强、曾繁文、范周

2022年6月22日